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
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29A室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7
4. 股東週年大會	8
5. 應採取的行動	9
6.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簡歷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附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29A室5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已更新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已更新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的授權上限獲最後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李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楊賢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
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上限。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普通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6,362,00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51,272,4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配合任何董事認為合適的業務擴展計劃，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楊賢足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至202,341,200股，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已發行股份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97,452,000份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中，11,01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84,044,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2,392,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而當中概無購股權已告失效。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07,281,200股。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被授出的購股權上限將增加至已更新上限。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超逾30%的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256,362,000股。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按照已更新上限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25,636,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將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已更新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概不會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導致本公司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為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享有更大彈性，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已更新上限。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已更新上限，致使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超過已更新上限。

採納已更新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已更新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按照已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已更新上限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29A室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5.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56,362,000股已發行股份，或22,563,620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36,610,000股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225,636,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2,256,362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

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4.48	3.21
五月	4.06	2.43
六月	3.50	2.88
七月	3.25	2.70
八月	3.51	3.13
九月	4.18	3.22
十月	4.42	3.54
十一月	5.03	4.15
十二月	5.80	4.7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95	4.29
二月	4.67	2.87
三月	3.53	2.8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1	2.81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VI.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所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1	831,171,248	實益擁有人	36.84
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2	831,171,248	受控公司權益	36.8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2	831,171,248	受託人	36.84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191,340,000	受控公司權益	8.48

名稱	附註	所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eah Cheng Hye	–	191,340,000	信託創立人	8.48
Cheah Company Limited	–	191,340,000	受控公司權益	8.48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91,340,000	受託人	8.48
To Hau Yin	–	191,340,000	主要股東的 配偶權益	8.48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	191,340,000	受控公司權益	8.48
Value Partners Limited	–	191,340,000	投資經理	8.4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113,152,000	受控公司權益	5.0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	113,152,000	投資經理	5.01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 (「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持有。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德英先生 (「郭先生」) 及楊曉女士 (「楊女士」) 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
2. 該批831,171,248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Data Dreamland、Barrie Bay及HSBC Trustee擁有相同的831,171,248股股份。郭先生及楊女士被當作擁有由Data Dreamland持有的831,171,248股股份的權益，皆因彼等各人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財務授予人，並因其子女在Barrie Bay Unit Trust下的權益。此外，由於郭先生是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的三名董事之一而其餘兩名董事將根據郭先生的指示行事，亦被當作擁有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14,332,000股股份的權益。故此，Data Dreamland、Barrie Bay及HSBC Trustee及郭先生合共擁有845,503,24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7%。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Data Dreamland、Barrie Bay、HSBC Trustee及郭先生合共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4%，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主要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將不會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VI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

楊賢足先生

楊賢足先生，七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曾任湖北省郵電局副局長以及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局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楊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及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楊先生曾出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2）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現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9）、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3）及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中國電訊業積逾38年經驗，對公司業務運作及監控擁有豐富知識。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書，楊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根據現有的委任書，經考慮楊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袍金後，現時的董事袍金每年為人民幣120,000元。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楊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黃大展博士

黃博士，五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於過去三年，黃博士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書，黃博士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現有的委任書，經考慮黃博士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袍金後，現時的董事袍金每年為120,000港元。黃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博士被視為於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黃博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謝維信先生

謝維信先生，六十九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分別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高級訪問學者。一九九四年評為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謝先生現為深圳大學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信息工程學院教授以及深圳桑達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2）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書，謝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現有的委任書，現時的董事袍金每年為人民幣120,000元。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謝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29A室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楊賢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大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謝維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已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已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採取上述行動及簽立上述文件以使已更新上限生效，以及授出最多為已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上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